



(本刊所有文章，如欲轉載，請與本中心聯絡)

## 當「有理」都真會「說不清」時……

撰文 | 陳永浩博士 研究主任(義務)



相片：陳永浩博士

近年香港社會，最多人慨嘆的，相信都跳不出「社會撕裂」了。事實上，現在大家不論在社交場合、教會，甚至家中，講說話都會有點小心，有時甚至要「先問立場，再作討論」，免得高談闊論時誤踏對方立場的「雷區」，傷了感情，不歡而散。

很多人都會將今日社會撕裂歸因於「雨傘運動」，但筆者卻認為，肢體之間有不和、衝突，根本就是在正常群體中必然會發生的情況；「雨傘運動」只不過可能是打開了一個人人都知道的「潘朵拉盒子」而已。重要的是，當衝突發生了，如何善後處理？中國人的傳統是「家醜不出外傳」，華人教會或許也因強調教會是屬靈之家

的緣故，一直以來也有這種處理衝突的傳統。然而，當爭議涉及金錢、名譽、人事，又或其他具影響力的東西時，如處理不當，往往變成了對簿公堂的訴訟案件，對雙方也不見得可帶來好的結果。在「家和萬事興」和「我們法庭見」之間，調解是可行的第三條路嗎？

事實上，除了我們熟悉的家事調解服務外，教會肢體、長執同工，甚至是教會與教會或其他機構之間，也有可能因故發生爭議衝突，有機會出現需要調解的情況。在今天撕裂的社會中，讓我們努力將「道不同」變成「相為謀」！🌱

# 〈抉擇〉人生系列 | 第五回

講員 | 龍軍庭律師 認可綜合調解員、家事調解員及家事調解監督

整理 | 吳慧華 高級研究員

## 道不同，只可不相為謀？

保羅提醒信徒要「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彼此寬容；以和睦聯繫，竭力持守聖靈所賜的合一。」(弗四2-3)。如果信徒可以依靠神，慢慢提升自己的生命，從而盛載不同的意見或衝突，當然是好事；但很多時，當事人實在無法去處理衝突，需要有一位中間人，幫助他們突破僵局。為此，家事調解監督龍軍庭律師(Bryan)，在9月5日的晚上為參加者講解了一些調解的實際技巧及程序，讓大家明白若希望做一個中間人時，到底有甚麼地方需要注意。

### 把爭執消滅於萌芽階段

人與人之間經常會發生爭執，基督徒之間亦會發生，而香港甚至發生過就管理教會的意見，在教會牧者與長執之間產生的分歧，需要由法庭去裁決哪方有理。事件無論誰勝誰負，對教會都造成極大的傷害。除了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，誠如保羅所說，讓法庭處理弟兄之間的爭吵並不是一個理想的方法(林前六1-8)，有法律界人士表示，教會需要由法庭去處理教會分歧，是一件讓人感到傷心的事情。

一般教會大都不會把「家裡」的糾紛送上法庭處理，但仍有不少衝突發生在信徒之間、當中可能牽涉分居或離婚的安排、家庭成員與會友之間的財務糾紛、會友之間於工作地方所引發的糾紛等。甚至教會與教會之間，也可能因著合約或為了捍衛名聲而發生衝突。

很多時，衝突的產生是基於當事人感到：

1. 實質的利益被剝奪、
2. 過程上不公平、
3. 情感上不被明白。

若有一位受過調解訓練及中立的第三方，在保密、及當事人自願的情況之下，以具有結構程序的方式，協助他們尋求共同接受的解決方案，把爭執消滅於萌芽階段是最理想的。

### 尋找調解的時機

調解有很多優點，能有效地保障爭議者的私隱、鼓勵爭執雙方坦誠相對，並提高雙方解決衝突的能力。調解亦可以解決人際關係的爭議及促進衝突雙方或多方的溝通。就難題方面，調解讓當事人共同創造更廣闊、有創意及更具彈性的解決方案。還有，調解節省訴訟費用、減少紛爭，讓信徒作好見證。調解甚至可以化爭議為合作，促進教會發展。

不過，並不是每一個個案都可以用調解來解決。若然個案中的當事人之間明顯地存在著權力不平衡的狀況；又或是當事人希望藉著調解來逃避極不公義或法律上責任，調解則不適用於這些個案。另外，當事人必須願意出席調解會議，以及願意遵守調解會議內的原則及守則，唯有這樣，調解才適用於他們。

有時候，中間人在進行調解之前，事前需要先作評估。Bryan分享到若然為一對分手三年的伴侶進行調解之時，發現女方仍想與男方吃飯，有可能女方還未接受分手這事實，這個時候或許要先鼓勵女方接受輔導，之後才進行調解，才是比較好的做法。

### 使人和睦的中間人

之前曾提到，當事人發生衝突，往往因為感到利益被剝奪、不公平、不被明白。使人和睦的中間人，必須讓當事人感到在調解過程中被公平對待，被明白，以及讓他們的需要和利益得到最大的滿足，以達成公平合理的協議。簡單而言，中間人以雙方自願參與為基礎，透過協商過程，尋求雙方均可接受及滿意的解決方案。

為了公平起見，中間人要在調解過程中保持警覺，不作判斷，不自居專家，只幫助當事人學習尊重，平衡雙方的權力，讓雙方輪流發言，當一方發言時，不會被另一方打斷，確保他們有足夠空間表達意見。有需要時加強較弱一方表達的信心及教授商談技巧，鼓勵較強一方聆聽。

為了讓當事人感到被明白，中間人需要學習積極聆聽，運用同理心，嘗試走入當事人的內心世界，如「身同感受」去明白當事人的處境，找出當事人處境背後的感受及言語的深層意義。除了積極聆聽，中間人也需要使用「重新框架」這一回應技巧。所謂的「重新框架」便是利用語言和用詞去賦予事物一個新的意思及正面的意義，把一件事情的幽暗面，轉為「光明面」。當一個離婚人士說「我常常一個人外出，不是味兒，不知如何是好？」Bryan會對當事人說：「離婚後你的個人空間多了，可以好好享受個人空間及尋找個人興趣。」。有時，在調解過程中，難免會發生互相指責的場面，中間人要嘗試把事情正常化，例如當丈夫懷疑前妻從中作梗，讓女兒不願意與自己溝通時，Bryan會指出這是父母離婚後，兒女一般會作出的反應。另外，也可以將問題的根源「外在化」，以避免互相指控。如當對方指責對方下錯決定，沒有及時賣樓時，Bryan會把矛頭指向政府突然推出的賣樓措施。中間人也可以運用「言語共同化」這技巧，從雙方完全不同意的意見中，尋找出一致及共同的地方。

「調解」本身便是眾多方法之中，一種促進彼此諒解和提高個人處理衝突的能力。作為使人和睦的調解員或中間人，是有福的人(太五9)，因為他們促進衝突雙方或多方進行溝通。而信徒間可以和好，和睦相處，一直是神樂意看到的(太五23-25、羅十二18、彼前3:11下)。

參考書籍：

Fisher, R. and Ury, W. *Getting to Yes: How to Negotiate Agreement Without Giving In*. 3rd ed. New York: Penguin Books, 2011.

周子玲主編：《家事調解實務與技巧》。香港：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，2014。

梁海明博士主編：《調解通鑒》。香港：國際專家學會，2012。

趙文宗、阮陳淑怡、李秀華合著；《中國內地 / 香港婚姻法及調解：比較與實務》。香港：圓桌文化，2010。

鄭會圻：《調解：談判突破困局》。香港：萬里機構，2009。

## 2018 基督宗教尋珍之旅

### 【第一回 與神相遇的靈修】

提到「靈修」，我們一般會想到什麼？唱詩、讀經、默想、反思、祈禱……這一連串的宗教活動對信徒來說又有何意義？讓我們更明白神、親近神、敬畏神、依靠神、以至可以成為一個更好的人？Alister E. McGrath認為無論個人或團體，他們進行基督教靈修的目的，是讓自己更多經歷神，又或是體會神的臨在。McGrath對基督教靈修的看法只是眾多說法中其中一種，但他卻道出了基督教靈修的重點——經歷神。新教信徒習慣用《聖經》去靈修，但事實上，基督教中還有不少靈修方法是可以幫助我們去經歷神的臨在。

歡迎大家一起來參加《基督宗教尋珍之旅》第一回，彭順強博士會帶領大家去發掘「靈修」這一座寶庫，從中去體會不同的靈修方法。

日期：1月11日(四)

時間：晚上7:30-9:30

講員：彭順強博士(中國宣道神學院 基督教靈修學碩士課程統籌)

地點：明光社訓練中心

費用全免，歡迎奉獻

# 上帝的公義與恩典

撰文 | 吳庭亮博士(加拿大信義會新生堂 傳道)

最近看了一個賣思樂冰的故事，很有意思。店主在賣思樂冰的時候，會使用一支木棒，把思樂冰推平，使每一杯思樂冰都是一樣的，但是遇到小朋友的時候，他就會把思樂冰堆得滿滿。其他人看見就覺得很不公平，為什麼小孩子的思樂冰會是堆得滿滿的，大人的思樂冰是平平的。店主說：給你們的思樂冰都是一樣的，十分公平。然而給小朋友的思樂冰，我會堆高，這是我的主權。前者是公義，後者是恩典。

未信主的時候，我認為上帝是不公義的。為甚麼？上帝給人自由去選擇相信祂，然而，相信的人有永生，不相信的人便滅亡，這豈是公義的上帝所為？

信主後，愈來愈經歷一件不容置疑的事實，是人並沒有自由。不是上帝不給予人自由，而是因為人的罪，被罪捆綁，被魔鬼掌控，人已失去了自由。

上帝給予人生命，本應是仁愛、和平、喜樂的豐盛生命，這也是人所渴求的生命。然而，因為種種原因，不論是慾望、面子、抵不住誘惑等等，我渴望的我不去做、不去說、不去想，我厭惡的倒去做出來、說出來或在心裡思想。

如果上帝只有公義的話，祂唯一可以做的，就是讓我面對罪的後果。罪的後果是死亡，再沒有上帝所賜的生命了。但是，因為上帝的愛，祂藉耶穌基督預定了救贖計劃，叫所有相信的，能得著新生命：一個脫離罪的生命、一個有神同在的生命、一個被聖靈充滿的生命。

信主前，我好像是選擇相信上帝，於是成為基督徒；成為基督徒後，聖靈叫我知道，神顧念我這個該死的罪人，是天父揀選了我，呼召我成為



吳庭亮博士和女兒

祂的兒女，給我豐盛的生命。這完全是上帝的恩典。幸好上帝不單是公義的，也是滿有恩典的，我可以用甚麼來回應天父的愛呢？

## 好書推介

### 代代失傳？父母對子女身心靈的影響

主編：吳慧華

出版地：香港

出版：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

出版年份：2017年



父母對子女身心靈有何影響？根據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一項名為「子女對父與母參與的觀感及自尊感的關係——香港中小學生調查」，發現母愛是對於兒子及女兒自尊感建立的首要共同因素，然而，父與子、母與女單獨相處的時間，在建立子女自尊感一事上有獨特的因果關係。除了研究中心的調查，本文集亦包括了多位研究家庭發展與輔導專業的學者的文章，希望能對香港家庭發展和父母養育子女的問題，帶來一些啟發。

透過此文集，身為父母的讀者可以知道陪伴子女成長時應該注意的事項。父與母在家庭中有其獨特的角色，父母若然稍加留意，檢視和整理自己的童年經驗和婚姻關係，配以合適的教養模式及技巧，子女必能得益。至於作為信徒的父母，更可從書中得知如何可以與孩子一起經歷信仰。



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 
Centre for Life and Ethics Studies

#### 諮議小組成員

吳庶忠教授

吳思源先生(愛百合牧養總監)

吳庭亮博士(加拿大信義會新生堂 傳道)

吳澤偉先生(納思資源策劃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)

束健銘大律師

辛惠蘭博士(中國神學研究院助理教授 聖經科)

李樹甘博士(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及金融學系 副教授)

張志儉博士(香港大學教育學院 高級講師)

#### 研究中心同工

陳永浩博士

研究主任(義務)

恒生管理學院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

香港大學地理系榮譽助理教授

香港大學哲學博士

吳慧華小姐

高級研究員

比利時魯汶大學神學碩士

比利時魯汶大學宗教研究碩士

香港浸會大學哲學碩士

招雋寧先生

高級研究員

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及行政學士

督印人：蔡志森

總編輯：吳慧華

編委：陳永浩、郭卓靈

設計：陳燕芬

承印：保諾時網上印刷有限公司